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35736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康榮洲

債 務 人 均東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王良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 二、本件債權人請求查詢債務人王良華郵局及保險資料，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惟查債務人均東企業有限公司址設臺南市安平區，王良華之住所地則在桃園市蘆竹區，有卷附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可稽，均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南或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如主文所示之法院。
-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呂紹紘